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60年間財團法人台北市三德善會於新北市三峽區山員潭子段141-12地號土地興建天主教三德墓園，並將同段131-2、133-2地號部分土地規劃為通往墓園之道路使用，惟該等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率於道路設置固定於地上之鐵柱、鐵絲網及鐵鏈等物阻礙通行，致墓區家屬掃墓不便，經該會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認定道路為既成道路，詎該府率以未符公用地役關係為由，駁回申請。究該府認定道路非屬既成道路之依據為何？爰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民國(下同)60年間財團法人台北市三德善會(下稱三德善會)於其所有坐落新北市三峽區山員潭子段141-12地號(下稱系爭141-12地號)土地興建天主教三德墓園，並將非屬該會所有之新北市三峽區山員潭子段131-2、133-2地號(下稱系爭131-2、133-2地號)部分土地，分別作為墓園通往台3線之道路(下稱系爭道路)使用，嗣該等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柯○○(下稱柯君)，率於系爭道路設置固定於地上之鐵柱、鐵絲網及鐵鏈等物阻礙通行，致墓區家屬進出不便，經該會向新北市政府申請於104年6月18日至現場認定系爭道路為既成道路，詎該府以道路非供不特定公眾通行，未符司法院釋字第400號解釋理由書所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要件而駁回，陳訴人等因認損及墓區家屬通行權益，爰向本院陳情。本院為瞭解該府認定系爭道路非屬既成道路之經過，爰就相關疑義事項，分別函請該府說明，並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調閱該會提起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之審理案卷，

經審閱相關卷證資料後，業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系爭道路雖自60年起即已存在，惟因非供不特定公眾通行，故與司法院釋字第400號解釋理由書對於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要件未符，新北市政府據以認定系爭道路非屬既成道路，尚難認有違誤。

-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400號解釋理由書略以：「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首須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其次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其三，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所謂年代久遠雖不必限定其期間，但仍應以時日長久，一般人無復記憶其確實之起始，僅能知其梗概(例如始於日據時期、八七水災等)為必要。」上開解釋理由書，嚴格要求既成道路所成立之公用地役關係需同時具備上開3項要件。
- 二、三德善會為系爭141-12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該會於60年間在該地號上興建天主教三德墓園，並將柯君所有(96年3月1日買賣取得)之系爭131-2地號部分土地，及該會以孫○○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105年11月14日買賣取得)，並與柯君等共有之系爭133-2地號之部分土地，分別規劃為該墓園通往台3線之道路使用。嗣因該會與柯君間因工程合約糾紛，柯君遂於系爭道路設置固定於地上之鐵柱、鐵絲網及鐵鏈等物阻礙通行，該會爰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認定系爭道路為既成道路，經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等於104年6月18日至系爭道路會勘後，表示於系爭道路所設置之該墓園大門因設有柵門，非屬新北市三峽區公所之養護道路範圍，亦非為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養

護之範圍，勘查結果認非屬既成道路。

- 三、查該會使用系爭131-2地號部分土地為該墓園通往台3線之道路使用，於道路連接台3線之出入口A設有柵門管制人車進出墓園，且於A出入口牆面設有告示牌，記載「私立天主教三德公墓純為天主教友安息之墓園，外人請勿擅自進入。嚴禁燃燒金紙雜物違者送警究辦，墓園全年度開放時間如下：開放時間上午七點半至下午四點半」等字。另於系爭133-2地號之部分土地，同為規劃該墓園通往台3線之道路使用，並於道路出入口B所坐落之141-38地號國有土地亦設有柵門管制人車進出墓園。茲因系爭道路僅能通往三德墓園，且於A、B出入口均設有柵門管制人車進出，並於A出入口牆面設有外人請勿擅自進入之告示，有阻擋通行及開放時間之限制，並僅供該私人墓園之特定教友通行使用，非供不特定之公眾通行。
- 四、綜上，系爭道路雖自60年起即已存在，惟因非供不特定公眾通行，故與司法院釋字第400號解釋理由書對於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要件未符，新北市政府據以認定系爭道路非屬既成道路，尚難認有違誤。另三德善會業提起確認系爭133-2地號供道路使用部分之土地袋地通行權存在事件之訴訟，目前尚於法院審理中，併予敘明。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林盛豐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日